

2015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6〕3号）等相关要求，我厅科学发展计划专项和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列入了省财政厅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范围。对此，我厅高度重视，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认真组织了2015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5年度我厅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范围包括：科学发展计划专项55283.00万元，产学研结合专项5000.00万元，共计60283.00万元。

（一）评价对象

1、**科学发展计划专项**。共设17类，专项经费55283.00万元，主要有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7411万元、重点研发计划7812万元、自然科学基金2700万元、县市区专项9000万元、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专项补助3000万元、移动互联网专项5000万元、新能源汽车专项1000万元、创新平台专项3430万元、长株潭示范

区专项 11000 万元、滚动支持 2153 万元、其他低于 1000 万元的专项共计 2777 万元。

2、产学研结合专项。专项经费 5000 万元。

(二) 组织工作

一是我厅成立了以厅党组书记、厅长童旭东为组长，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杨治平和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金安荣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监督管理处处长胡章谋、厅办公室主任颜卫东、政策法规处处长邓先觉、规划财务处处长卿润波、人事处处长徐桃俊和驻厅监察室主任陈国民为绩效评价工作成员，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厅监督管理处。

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考核指标体系，成立了以专项管理处室、省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项目推荐单位及相关财务专家为主的 3 个现场评价小组，赴项目现场进行绩效评价。

三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依据项目所属专项类别、所属领域、资金额度大小等因素，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日常考核、中期检查等情况选取了 2015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专项、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专项、县市区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和创新平台专项八大类专项作为自评对象，各绩效评价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做好绩效自评指标表、基础数据表的填报及自评工作，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各项目推荐单位根据自评材料，结合专项整体进展情况对各个专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四是各个现场评价小组对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分别通过核对自评指标表、基础数据表，电话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五是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重点项目、重大金额、重点问题”的原则，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现场评价的资金数额和项目数量不得低于自评项目资金总额和项目总数的 30%”的要求，选取八类专项中共计 145 家项目单位进行现场绩效评价，涉及财政专项资金 20338 万元，现场资金绩效评价覆盖率达 33.74%。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调研、开展座谈询问、检查各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帐目、查阅相关的原始凭证、盘点相关固定资产，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并现场交换绩效评价意见，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六是根据现场绩效评价结果及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和结果。

二、专项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科技战线奋斗拼搏，取得了全国第 5 位的科技奖项和第 8 位的创新绩效，区域综合创新能力从全国第 15 位上升到第 10 位，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以年均 26% 的速度增长，到 2015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5.3%，2014 年度高新技术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45.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2.9%。

2015 年，全省科技系统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服务和引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省科技实力稳步提升，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开

局良好，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高新技术产业保持逆势增长，解决民生需求问题成效显著，服务“三农”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在成果转化中的保驾护航作用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服务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工作实现了“大丰收”。

（一）经费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从专项自评情况来看，2015 年度我厅共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60283.00 万元，各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对照专项预算和计划任务书，比较规范地管理和使用了专项经费。

（二）专项综合评价结果

2015 年我厅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专项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之上，认真梳理总结项目实施成效，根据量化评分标准及分数划分等级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省科技重大专项自评抽选 24 个项目，90 分以上 24 个，占 100.00%，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7.01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2、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专项自评抽选 5 个项目，90 分以上 5 个，占 100.00%，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6.86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3、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自评抽选 2 个项目，其中 90 分以上 2 个，占 100.00%，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4.50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4、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专项自评抽选 2 个项目，其中 90 分以上 2 个，占 100.00%，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4.80 分，

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5、县市区专项自评抽选 26 个项目，其中 90 分以上 16 个，占 61.54%；80-90 分 10 个，占 38.46%，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89.18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好”。

6、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自评抽选 33 个项目，其中 90 分以上 30 个，占 90.91%；80-90 分之间 3 个，占 9.09%；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3.73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7、自然科学基金自评抽选 48 个项目，90 分以上 48 个，占总数的 100.00%，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7.29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8、创新平台专项自评抽选 5 个项目，其中 90 分以上 5 个，占 100.00%，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6.50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根据以上八类专项自评分数综合统计，2015 年度我厅省级财政资金自评加权平均分数为 95.42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等级（详见附件 1）。

（三）专项实施绩效

1、着力深化改革，切实加强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深化体制改革，优化决策机制和内设业务机构，我厅新设立监督管理处，构建了“三分离”和“五统一”的管理模式，在权力运行机制方面，形成了“评审、执行、监督”的三权分设、相互制约机制，确保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化管理。中纪委驻科技部纪检组在全国推介了我厅的经验。在科技计划改革方面，通过撤、并、转等方式，将归口科技部门管理的省级科技计

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成 5 大类别（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平台和人才专项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计划评审立项实行“统一公开发布申报指南、统一集中受理、统一组织评审、统一集中决策、统一监督审查”，使得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减少 47.8%，目标任务聚焦而优化。

扎实推进了科技计划与资金管理制度建设。2015 年度，我厅陆续完善出台了《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和资金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政府合同管理制度（试行）》、《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后补助管理试行办法》、《湖南省促进众创空间发展与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湖南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等系列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保证了专项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

同时，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规范开展，促进全省科技资源的有效积累、交流和共享，按照《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43 号）和《关于加快建立湖南省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65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厅还研究制定了《湖南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重点对我省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规

范要求、保障措施以及实施主体的责任分工进行了明确，并在年度科技重大专项中开始试行科技报告制度。

2、项目实施成效明显，自主创新能力突出

根据选取的八类专项共计 145 个项目现场绩效结果反馈，据统计，共突破关键瓶颈技术 144 项，建立示范点 142 个、生产线 83 条，研发新产品 152 个、新材料 34 种、新工艺 86 项，购置新设备 218 台，累计新增销售产值 35.32 亿余元，利税 1.41 亿余元。

(1) 突出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科技重大专项整合了全省科技资源，集中力量解决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需求，推动了自主创新，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培养了创新型科技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如：重大专项“**超大直径掘进装备研制与应用**”项目，自主完成了 1 台超大直径掘进装备样机的研发、制造、调试，整机主要技术和装备性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拟于 3-5 年内在湖南省内建成各系列包含超大直径掘进装备产品在内的年产 45 台套、产值近 30 亿元的掘进装备专业研发制造基地；申请专利 14 项，发表论文 4 篇。“**雪峰虫草规模化培育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通过对“培养基”的选择和环境条件的控制，在人工“培养基”上成功培育出了无性型的子实体，掌握了雪峰虫草菌人工感染疖蝇蛾幼虫技术，出草率 90%以上，已建设大青栽培基地 1200 亩，申请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0 篇，其中 SCI 发表 3 篇，CSCD 发表 2 篇。“**武陵山区优质绿茶产业化关键技术与示范推广**”项目，对优质绿茶常温贮藏保鲜的关键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筛选出了武陵山区优质、特色茶树新品系 40 个，建成了

一批示范基地，建立生产线3条，申请专利6项，审定标准3个，发表论文12篇，获得中国茶叶学会科技技术一等奖及其他相关奖励4项，研发新产品12个，实现新增销售收入20000万元，新增利润5000万元。

(2) 突出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示范，推进了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

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专项加快了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强了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升了产业竞争力。如：“**高压共轨电子控制单元（ECU）**”项目，已完成研发试制，并进行了相关试验，项目成果在技术方面已能替代进口，填补了国内空白；申请专利9项（其中已授权3项），发表论文3篇，出版科技著作1部；2015年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483万元，新增利润98万元。“**高性能稀土铝合金电缆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已掌握了铝合金导体材料配方开发、水平浇铸、型线绞合、热风循环退火等关键技术；形成了2项新产品，并通过湖南省省级新产品鉴定，整体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领先；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制定了产品企业标准2项。

(3) 突出区域优势，推进了县域经济创新发展

专项突出区域创新机制和政策引导，建立省、市、县三级协同机制，推进基层科技工作，结合地方经济的现实基础和重大需求，增强科技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服务与创新体系。如：县市区专项“**智能电动密集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项目单位自主研发了智能电动

密集架的控制系统、智能管理系统软件、国内领先的高效传动系统、多重红外线安全保护系统及远程监控系统；获得软件著作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培养专业技术人员10名，新增就业岗位30个，累计培训2000人次；该产品在2015年销售20000组，实现销售收入1549.78万元。**“张家界蓝莓特色产业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单位2015年引进美国蓝莓新品种12个，通过省审定品种“灿烂”1个，繁育良种蓝莓12.6万株；目前张家界市已有两县两区12个乡镇18个村示范种植3246亩，累计投产面积1966亩，创总产值19565.89万元，新增产值3856.5万元，果农纯收入达2972.14万元，新增利润938.80万元；蓝莓深加工也取得重大突破，2015年5月年产600吨发酵型蓝莓果酒生产线建成投产，2015年当年生产蓝莓果酒226吨，销售收入2085.3万元。项目填补了湖南省蓝莓新品种、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空白，对湖南的水果产业结构调整，及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促进精准扶贫，起到积极的示范推动作用。

（4）突出重点研究领域，攻克关键技术瓶颈

重点研发计划，主要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突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技术瓶颈。如：**“典型污泥处理处置新工艺的开发与示范”项目**，选育出高效浸出电镀污泥微生物菌群以及建立扩大培养工艺，搅拌浸出反应体系高效率，短周期，使铜等金属浸出率稳定在99%以上，且浸出渣金属残留低，符合毒性浸出标准，还进一步优化了生物助浸过程，完成了HFPAS-2N型产品研制，实现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低于60%。**“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镀膜生产线的开发与产业**

化”项目，攻克了真空镀膜用旋转阴极控制技术，提高靶材利用率，还开发出大面积镀膜膜层均匀性调整装置及调整方法，有利于提高膜层的均匀性和稳定性；成功开发出两种 CIGS 的膜层工艺，即 AZO 导电膜层优化工艺和 1-ZNO 膜层工艺；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集成创新的真空镀膜生产示范线，实现了 CIGS 多种导电膜层的连续化生产；2015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1139 万元。

(5) 突出人才培养，着力打造创新人才团队

专项充分发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探索建立持续支持优秀青年研究人员的有效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的学术带头人。如“**服役温度下热障涂层体系力学性能实时表征及破坏机理研究”项目**，该项目研发团队完善了一种基于数字图像相关技术的材料高温力学性能测试实验表征方法。在此基础上，项目组顺利开展了 1600℃ 环境下热障涂层材料宏微观力学性能测试表征，于 201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发表了 SCI 论文 5 篇，EI、IM 论文 1 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培养研究生 5 名，博士 1 名。“**新型 CMOS 集成单光子探测器及超高速视觉芯片研究”项目**，该研究团队研究了提高光量子效应、降低噪音、提高光电子转化效率的新理论，根据新的理论提出一种单光子响应光电检测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拟发表论文 8 篇，其中 SCI 论文 5 篇，申请专利 3 项，集成电路布图保护等级证书 7 项，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和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继续推行科技项目科学化管理，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2015年，我厅努力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推动科技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以及科技成果评奖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厅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资金信息”栏目内按批次、按领域、按项目公开2015年度省级科技计划的补助资金，扩大了公开范围、细化了公开内容，积极推进科技计划评审立项信息公开公示，实行科技计划集中会议评审的专家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同步公开，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统一公示，实现了科技计划立项全过程公开和痕迹化管理。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建立了科研诚信惩戒机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分项目单位未及时制定专项及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制度；部分单位虽制定了相关的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比较粗泛，实用性、操作性不强，且内部缺乏一定的监督制约机制。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与最新政策精神同步接轨等。

（二）专项经费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

1、部分专项经费与自筹经费未分别单独核算，个别项目单位以台账形式提供支出明细。部分项目单位对国家、省政策认识程度较低，在专项资金核算上，难以按照政策要求做到单独核算。

2、部分项目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性不够，存在相关财务证明材料不全面、列支与本项目无关费用等现象。

（三）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项目由于受立项程序和时间的限制，造成项目资金下拨迟

缓而预算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单位缺乏对项目整体性的系统把握，技术任务执行进度较慢，导致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如：2015年度立项的部分专项，专项资金于2015年12月底才拨付。

（四）专项全过程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部分单位在专项实施过程中科研任务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未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和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个别项目任务实施单位发生主体变更等事项，未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四、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制度培训

一是拓展培训覆盖面，加大培训力度，将各类专项承担单位都纳入培训范畴，使单位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科研人员都能熟悉掌握科技经费管理政策；二是组织多种培训方式，通过集中培训或专项培训等方式，有效提高项目单位科研经费支出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进一步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整合优化机制

一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充分发挥科技资金的创新引导作用，有效将科技与金融相结合，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提供经济支撑；二是持续深化机制体制改革，解决科技资源分散配置现状，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溢出效应，增加科技落地转化的弹性能力；三是持续强化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全面加大人才投资，培养科技攻关先锋队伍，同时建立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与科研诚信管理建设同步进行。

（三）进一步建立绩效评价信息采集和科技报告制度

一是完善绩效评价信息采集机制，制定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特点的专项信息基础数据表及经费管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等，充分反映科技计划项目的特殊性和多样性，并有效及时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信息数据；二是结合市州科技资源，将绩效评价工作与各级各类科研管理、信息资源管理等对接融合，探索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信用管理体系；三是继续开展试点工作，将科技报告工作与各级各类科研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安全等对接和融合，探索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应用服务体系。

（四）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加大监管服务力度，加强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拨付、费用支出、结转结余等资金环节的控制，以改善专项资金管理为重点，强化预算执行，规范经费管理，防止专项经费混用、误用、乱用现象发生；二是加强专门监管队伍建设，培养一支集专业、管理与综合一体化的监管队伍，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撑。

（五）进一步强化各类专项全过程科学化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内部要在实际科研工作中形成日常检查督导机制，对项目建设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与记录；二是项目管理部门要彻底实现“项目规划导向、项目管理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的“三权分立”机制，搭建项目全过程运行管理体系，保证从项目论证至项目验收整个过程做好事先防预、事先调整、事先整改的相关工作。

五、综合评价及自评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厅 2015 年度安排的各项专项资金分配合理、重点突出，专款专用、管理规范，拨付足额到位；项目计划任务如期完成，取得了较好的实施绩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化、合理

化，为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提供了必要的政策保障。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我厅 2016 年度拟滚动支持科技计划项目的依据。

2015 年度我厅省级财政资金自评等级为“优秀”。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6 月 30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30 日印
